

2. 乡议局 (1 席)

参照《立法会条例》(第 542 章)¹

细节

(第20A条)

由乡议局主席及副主席以及该局议员大会的当然议员、特别议员及增选议员组成。

¹ 此附件所载的列表节录自《2021年完善选举制度(综合修订)条例草案》，如有出入，概以《条例草案》为准。括号内为在经修订的《立法会条例》(第 542 章)的条文。